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事項的詳細資料。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93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文本可於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以下辦事處索取：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及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事項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本文所述的配售事項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倘適用)不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發配售事項失效的通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

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票將僅於配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登載配售事項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93。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1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梁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主席)、尹錦滔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而就本公佈而言，在「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文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